

**齐齐哈尔市
昂昂溪区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人民检察院单位概况	1
一、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2
三、人员构成.....	2
第二部分 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 表	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
二、收入决算表.....	3
三、支出决算表.....	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7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8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9
第三部分 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 明	9
一、关于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9
二、关于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0
三、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10
四、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11
五、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11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的说明.....	11
七、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13
八、关于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13
九、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13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4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8
第五部分 附录	21

第一部分 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人民检察院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人民检察院隶属于齐齐哈尔市人民检察院，是基层法律监督机关，对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市人民检察院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接受市检察院和区委的领导。其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向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二）对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依法行使检察权。

（三）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的工作。

（四）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的工作。

（五）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抗诉。

（六）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

（七）负责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协同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

（八）提请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和检察员。

（九）负责其他应当由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

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人民检察院内设机构共 5 个，包括：办公室、政治部、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

三、人员构成

2020 年末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人民检察院实有人数 20 人，其中：行政人员 20 人、退休人员 14 人、离休人员 0 人。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在职人数减少 1 人，退休人数增加 1 人。

第二部分 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决算公开报

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 入	目 行次	金 额	支 出	目 行次	金 额
		1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59.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	二、外交支出	33	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	三、国防支出	34	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530.7
五、事业收入	5	0.0	五、教育支出	36	0.0
六、经营收入	6	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
八、其他收入	8	22.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07.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7.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4.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682.1	本年支出合计	58	679.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	结余分配	59	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8.1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41.0
	30			61	
总 计	31	720.2	总 计	62	720.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人民检察院 2020年度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682.1	659.3	0.0	0.0	0.0	0.0	22.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33.6	510.7	0.0	0.0	0.0	0.0	22.8
20404	检察	533.6	510.7	0.0	0.0	0.0	0.0	22.8
2040401	行政运行	419.5	396.7	0.0	0.0	0.0	0.0	22.8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4.0	114.0	0.0	0.0	0.0	0.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7.0	107.0	0.0	0.0	0.0	0.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7.0	107.0	0.0	0.0	0.0	0.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7.0	107.0	0.0	0.0	0.0	0.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5	17.5	0.0	0.0	0.0	0.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5	17.5	0.0	0.0	0.0	0.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5	17.5	0.0	0.0	0.0	0.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0	24.0	0.0	0.0	0.0	0.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0	24.0	0.0	0.0	0.0	0.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0	24.0	0.0	0.0	0.0	0.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人民检察院 2020年度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679.2	565.1	114.1	0.0	0.0	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30.7	416.6	114.1	0.0	0.0	0.0
20404	检察	530.7	416.6	114.1	0.0	0.0	0.0
2040401	行政运行	416.6	416.6	0.0	0.0	0.0	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4.0	0.0	114.0	0.0	0.0	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0.0	0.0	0.0	0.0	0.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7.0	107.0	0.0	0.0	0.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7.0	107.0	0.0	0.0	0.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7.0	107.0	0.0	0.0	0.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5	17.5	0.0	0.0	0.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5	17.5	0.0	0.0	0.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5	17.5	0.0	0.0	0.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0	24.0	0.0	0.0	0.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0	24.0	0.0	0.0	0.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0	24.0	0.0	0.0	0.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人民检察院

2020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59.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	0.0	0.0	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	二、外交支出	34	0.0	0.0	0.0	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	三、国防支出	35	0.0	0.0	0.0	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10.8	510.8	0.0	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	0.0	0.0	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	0.0	0.0	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	0.0	0.0	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07.0	107.0	0.0	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7.5	17.5	0.0	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	0.0	0.0	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	0.0	0.0	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	0.0	0.0	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	0.0	0.0	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	0.0	0.0	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	0.0	0.0	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	0.0	0.0	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	0.0	0.0	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	0.0	0.0	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4.0	24.0	0.0	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	0.0	0.0	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	0.0	0.0	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	0.0	0.0	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	0.0	0.0	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	0.0	0.0	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	0.0	0.0	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	0.0	0.0	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659.3	本年支出合计	59	659.3	659.3	0.0	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38.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38.1	38.1	0.0	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38.1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		63				
总计	32	697.4	总计	64	697.4	697.4	0.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齐 2020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659.3	545.2	114.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10.8	396.7	114.1
20404	检察	510.8	396.7	114.1
2040401	行政运行	396.7	396.7	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4.0	0.0	114.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0.0	0.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7.0	107.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7.0	107.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7.0	107.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5	17.5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5	17.5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5	17.5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0	24.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0	24.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0	24.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人民检察院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94.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7.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	
30101	基本工资	176.6	30201	办公费	1.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	
30102	津贴补贴	10.9	30202	印刷费	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	
30103	奖金	139.3	30203	咨询费	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	30204	手续费	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	
30107	绩效工资	0.0	30205	水费	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	30206	电费	1.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	30207	邮电费	0.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5	30208	取暖费	0.0	31006	大型修缮	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4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	30211	差旅费	0.2	31008	物资储备	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4.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	31009	土地补偿	0.0	
30114	医疗费	0.0	30213	维修（护）费	0.0	31010	安置补助	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5.8	30214	租赁费	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3.5	30215	会议费	0.0	31012	拆迁补偿	0.0	
30301	离休费	0.0	30216	培训费	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	
30302	退休费	103.5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	
30303	退职（役）费	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	
30304	抚恤金	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	
30305	生活补助	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	
30306	救济费	0.0	30226	劳务费	0.4	399	其他支出	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4	39906	赠与	0.0	
30308	助学金	0.0	30228	工会经费	3.9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	
30309	奖励金	0.0	30229	福利费	6.6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8	39999	其他支出	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6.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4				
人员经费合计		498.2	公用经费合计						47.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代码：464008
部门：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人民检察院
2020年度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决算数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1.3	0.0	11.3	0.0	11.3	0.0	11.3	0.0	11.3	0.0	11.3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人民检察院 2020年度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注：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人民检察院 2020年度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注：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部

门决算收支总额 720.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682.1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38.1 万元；本年支出 679.2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41 万元。

（二）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2020 年度部门决算收入总额增加 64.4 万元，增长 9.8%，主要原因是由于增资等；支出总额增加 61.6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由于补发 2018 年、2019 年绩效工资等；年末结转和结余增加 2.9 万元，增长 7.6%，主要原因是由于区财政拨付勘测费，该项目未完工。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收入合计	682.1	+68.1	+11.1%	一次性项目支出增加
1.财政拨款收入	659.3	+45.3	+7.4%	一次性项目支出增加
2.上级补助收入				
3.事业收入				
4.经营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其他收入	22.8	+22.8	+100%	非同级财政拨款增加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支出合计	679.2	+61.6	+10%	一次性项目支出增加
1.基本支出	565.1	+76.1	+15.6%	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2.项目支出	114.1	-14.7	-11.4%	一次性项目支出减少
3.上缴上级支出				
4.经营支出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二、关于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659.3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8.1 万元；本年支出 679.2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8.1 万元。

(二) 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45.3 万元，增长 7.4%；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61.6 万元，增长 10.0%；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19 年度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

(三) 与 2020 年初预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92.4 万元，增长 16.3%；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12.3 万元，增长 19.8%。

三、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59.3 万元，年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8.1 万元；本年支出 659.3 万元，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8.1 万元。

(二) 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45.3 万元，增长 7.4%，主要原因是增资及追加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绩效奖金；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1.6 万元，增长 6.7%，主要原因是增资等。

(三) 与 2020 年初预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92.4 万元，增长 16.3%，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增加应休未休年假补贴、人员增资、绩效奖金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92.4 万元，增长 16.3%，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增加； 2019 年应休未休年假补贴、人员增资、2018 级 2019 年度绩效奖金等。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构成情况。2020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45.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98.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公用经费 47.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四、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人民检察院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为 0。

五、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人民检察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为 0。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的说明

2020 年度，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 11.3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5.0 万元，下降 44.2%，变化的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包含新调入车辆的车辆购置税；与 2020 年度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预算管理规定，压缩开支。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没有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与 2020 年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预算没有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0 个，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个；因公出国（境）人数 0 人，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1.3 万元。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5.7 万元，下降 1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包含新调入车辆的车辆购置税；与 2020 全年预算相比减少 5.7 万元，下降 1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度没有安排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3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7 万元，增长 6.6%，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因疫情防控巡逻任务增加，用车次数及公里数均增加；与 2020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预算管理规定，压缩开支。

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与上年相比减少 3 辆；保有量 5 辆，与上年相比增加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

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安排此经费；与 2020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安排此经费。

全年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为 0 次，比上年增加接待批次 0 次；接待人数 0 人，比上年增加接待人数 0 人。

七、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7.1万元，比2019年决算数减少10.7万元，下降22.7%，主要原因是压减经费支出。比2020年度预算数减少6.9万元，下降12.8%，主要原因是压减经费支出，因疫情影响出差办案、培训活动等减少。

八、关于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4.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4.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九、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度12月31日，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人民检察院共有车辆5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

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4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我院对2020年度部门预算整体支出和省级项目(专项)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涉及资金139.2万元；省级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共涉及项目(专项)10个，资金139.2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1个项目开展了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1.75万元。

(三) 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我院对10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项目(专项)支出全年预算数合计139.2万元，执行数合计113.6万元，完成预算的81.6%，平均得分87.6分。具体情况为：

1.“单位日常运转及公用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4分。全年预算数为5.4万元，执行数为4.9万元，完成预算的90.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的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目标，确保单位及时供暖，保障办公环境，提升办案、办公效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绩效不够细化；二是年初设定目标时考虑不够全面。下一步

改进措施：一是细化绩效目标，进一步量化各项指标；二是提升绩效目标整体思维，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

2.“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1分。全年预算数为21.8万元，执行数为10.3万元，完成预算的47.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年初预算绩效指标值基本完成，依法开展各类案件的查办工作，社会满意度较高。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执行率较低；二是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与实际完成指标有差距。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预算编制科学性合理性，确保项目绩效目标完成；二是及时跟进支付进度，保障预算执行情况。

3.“网络运行维护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5分。全年预算数为3.5万元，执行数为3.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的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目标，确保单位系统正常运行，维修维护设备及时，保证检察工作顺利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年初绩效指标设定科学性有待提高；二是年初设定绩效目标时未考虑到时效性。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设定绩效目标的科学性；二是按资金支出时效编报指标。

4.“维修及改造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0分。全年预算数为19.6万元，执行数为19.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的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目标，保证检察业务顺利开展，社会

满意度较高。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年初设定绩效目标时未考虑到时效性；二是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时整体思维不够。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按资金支出时效编报指标；二是加强设定绩效目标的科学性，提升绩效目标整体思维。

5.“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4分。全年预算数为3.5万元，执行数为3.4万元，完成预算的97.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的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目标，及时设备维修，保证检察业务顺利开展，社会满意度较高。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年初设定绩效目标时未考虑到时效性；二是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时科学性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编报绩效指标时，要考虑到资金支出时效；二是加强设定绩效目标的科学性，提升绩效目标管理效力。

6.“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1”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44分。全年预算数为11.4万元，执行数为0.4万元，完成预算的3.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目标，提高了设备使用年限，社会满意度较高。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项目执行率较低；二是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与实际完成指标有差距。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及时掌握资金使用情况，跟进绩效完成指标值；二是加强设定绩效目标的科学性、合理性，提升绩效目标管理效力。

7.“物业及其它聘用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

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35.4万元，执行数为35.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的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目标，经费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较好，干警满意度较高，保证检察工作顺利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年初绩效指标设定科学性有待提高；二是绩效整体思维需要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设定绩效目标的科学性、合理性；二是提高绩效编制整体思维，提升绩效管理能力。

8.“业务及公用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3分。全年预算数为10.1万元，执行数为10.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的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目标，依法开展各类案件的查办工作，有效打击犯罪，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社会满意度较高。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整体思维需要加强，绩效管控能力有待提高；二是绩效目标细化程度不够。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设定绩效目标的科学性、合理性，提高绩效编制整体思维；进一步细化绩效目标，量化评价指标。

9.“疫情防控专项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5分。全年预算数为5.0万元，执行数为2.5万元，完成预算的5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的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目标，保证疫情防控防护用品充足，有效防控疫情，保证疫情防控工作及检察工作顺利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执行率较低；二是预算绩效目标安排合理

性不够。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及时跟进支付进度，保障预算执行率；二是提高预算绩效目标编制科学性。

10.“装备购置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0分。全年预算数为23.5万元，执行数为23.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的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目标，保证装备设备符合办案、办公需要，确保检察工作顺利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年初设定预算绩效指标时未考虑到支出时效；二是预算绩效目标安排合理性不够。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按支出时效编制预算绩效目标管理；二是提高预算绩效目标编制科学性、合理性，提高预算绩效目标的科学管理能力。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主要对收入项目、支出项目、支出科目和绩效目标进行解释说明，收入和支出项目按公开当年部门预算编制手册中定义进行解释，科目名称按公开当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定义进行解释。

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

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助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提租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按照政策规定标准核定的用于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离退休公用支出：按照政策规定标准核定的离退休人员特别补助费和活动费。

职工体检费支出：反映单位支付的职工体检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项目支出：反映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公务接待费。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旅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费和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单位运转支出：反映省直各单位为维持单位运转安排的支出，包括专用水费、专用电费、专用房屋取暖费、物业管理费。

机关运行经费：反映行政单位和参公管理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

出。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附录

1.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部门名称		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人民检察院		下属单位个数	0	填报人及电话	王萍, 0452-6331962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三定方案中的所有职能职责均能顺利实施, 社会对我院实施行政职责的评价满意度达 90%以上。保证各项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 提高检察工作效率和质量, 维护社会稳定, 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年初设定目标基本完成					
分解目标自评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供热面积	2022.1	2022.1	5	5		
			维修维护设备及时率	90	90	5	5		
			刑事案件起诉率	95	93.44	5	4		
			审查起诉案件	70	61	5	4		
			聘用临时工	5	5	5	5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0	≥20	2	2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50	3	3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80	≥80	5	5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100	0	0		
		成本指标	预算支出成本	139.18	113.57	10	10		
.....									
效益指标	40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依法开展各类案件的查办工作, 打击犯罪, 维护社会稳定。	优良中差	优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经费管理制度及执行	优良中差	优	20	20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8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98	未完成原因（总分80分以下填列）			整改措施（总分80分以下填列）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此表只需各一级预算部门对照年初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填列。							

2.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单位日常运转及公用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1 省级专项填0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萍 0452-6331962		
省级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35	4.94		10分	92.42	9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5.35	4.94			92.42		
	其他资金							
年度总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三定方案中的所有职能职责均能顺利实施，社会对我院实施行政职责的评价满意度达			三定方案中的所有职能职责均能顺利实施，社会对我院实施行政职责的评价满意度达90%以上。保证各项检察工作的顺利开				

体 目 标	90%以上。保证各项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检察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展，提高检察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绩 效 指 标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 级 指 标	年 度 指 标 值	实 际 完 成 值	设 定 分 值	实 际 得 分	未 完 成 原 因 和 改 进 措 施	
	产 出 指 标	数 量 指 标	供热时间	》 6	》 6	5	5		
			供热面积	》 2022. 1	》 2022. 1	40	40		
		质 量 指 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100	5	5		
		时 效 指 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0	0	2	0	取暖费未到缴费期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0	3	0	取暖费未到缴费期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80	≥80	5	5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100	0	0		
		成 本 指 标	预算支出成本	≤5. 35	≤5. 35	20	20		
								
	效 益 指 标	经济 效益 指 标							
		社会 效益 指 标	提升办公、办案工作效率	优良中差	优	5	5		
		生态 效益 指 标							
		可持 续影 响指 标							
								
		满 意 度 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社会满意度	>90	>90	5	5	
								
	总 分						94		
	说 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部门预算项目填1 省级专项填0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萍 0452-6331962			
省级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1.75	10.28		10分	47.26	4		
	其中：中央补助				/	/	/		
	省级资金	21.75	10.28		/	47.26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三定方案中的所有职能职责均能顺利实施，社会对我院实施行政职责的评价满意度达90%以上。保证各项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检察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三定方案中的所有职能职责均能顺利实施，社会对我院实施行政职责的评价满意度达90%以上。保证各项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检察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刑事案件起诉率	》95		≥93.44	30	29	因案件性质，做出不起诉决定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5	5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0		≥20	2	2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50	3	3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80	≥80	5	0	因疫情出差、培训大幅度减少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100	0	0	因疫情出差、培训大幅度减少
	成本指标	预算支出成本	≤21.75	≤10.27	20	9	因疫情出差、培训大幅度减少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依法开展各类案件的查办工作，打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优良中差	优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5	15	
						
总分						81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此表须对照 2020 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附件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网络运行维护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1 省级专项填0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萍 0452-6331962		
省级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5	3.5		10分	100	1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3.5	3.5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三定方案中的所有职能职责均能顺利实施,社会对我院实施行政职责的评价满意度达97%以上。保证各项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检察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三定方案中的所有职能职责均能顺利实施,社会对我院实施行政职责的评价满意度达97%以上。保证各项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检察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100	25	25	
			维修维护设备及时率	》90		》90	30	3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5	5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0		0	2	0	合同为下半年签订,未到支付日期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0	3	0	合同为下半年签订,未到支付日期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80		≥80	5	5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100	0	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系统正常运行	优良中差	优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95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此表须对照 2020 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附件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维修及改造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 1 省级专项填 0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萍 0452-6331962			
省级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9.6	19.57		10 分	99.85	9		
	其中：中央补助				/				
	省级资金	19.6	19.57		/	99.85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三定方案中的所有职能职责均能顺利实施，社会对我院实施行政职责的评价满意度达 90%以上。保证各项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检察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			三定方案中的所有职能职责均能顺利实施，社会对我院实施行政职责的评价满意度达 90%以上。保证各项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检察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标	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项目数	》 1		≥1	40	4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100	5	5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0		≥20	2	0	因四季度调整经费，前三季度没有支出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50	3	0	因四季度调整经费，前三季度没有支出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80		≥80	5	0	因四季度调整经费，前三季度没有支出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100	0	0		
			预算支出成本	≤19.6		≤19.6	20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修工程可持续使用年限	≥1		≥1	5	5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9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此表须对照 2020 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附件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 1 省级专项填 0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萍 0452-6331962			
省级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52	3.38		10 分	96.16	9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3.52	3.38			96.16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三定方案中的所有职能职责均能顺利实施，社会对我院实施行政职责的评价满意度达 90%以上。保证各项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检察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三定方案中的所有职能职责均能顺利实施，社会对我院实施行政职责的评价满意度达 90%以上。保证各项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检察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绩效指标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全年完	实际完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

指标		值	成值	成值			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项目数	》 1		》 1	55	55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100	5	5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0		0	2	0	按合同日期支付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0	3	0	按合同日期支付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80		≥80	5	5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100	0	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正常使用年限	≥1		≥1	10	1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94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此表须对照 2020 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附件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 1		部门预算项目填 1 省级专项填 0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萍 0452-6331962	
省级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42	0.35		10 分	3.06	1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1.43	0.35			3.06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三定方案中的所有职能职责均能顺利实施，社会对我院实施行政职责的评价满意度达 90%以上。保证各项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检察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三定方案中的所有职能职责均能顺利实施，社会对我院实施行政职责的评价满意度达 90%以上。保证各项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检察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办公设备数量	》 10		1	30	3	因预留省院分级改造 15.5 万，未下达支付通知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100	5	5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0			≥20	2	0	因预留省院分级改造 15.5 万，未下达支付通知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50	3	0	因预留省院分级改造 15.5 万，未下达支付通知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80		≥80	5	0	因预留省院分级改造15.5万,未下达支付通知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100	0	0	因预留省院分级改造15.5万,未下达支付通知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设备使用年限	≥1		≥1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	>90		>90	15	15
							
总分						44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此表须对照 2020 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附件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物业及其它聘用人员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 1 省级专项填 0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萍 0452-6331962		
省级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5.41	35.41	10分	100	1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35.41	35.41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三定方案中的所有职能职责均能顺利实施, 社会对我院实施行政职责的评价满意度达90%以上。保证各项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 提高检察工作效率和质量, 维护社会稳定, 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三定方案中的所有职能职责均能顺利实施, 社会对我院实施行政职责的评价满意度达90%以上。保证各项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 提高检察工作效率和质量, 维护社会稳定, 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临时工	》5		》5	20	2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0		≥20	2	2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50	3	3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80		≥80	5	5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100	0	0	
	成本指标	预算支出成本	≤35.41		≤35.41	20	2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指 标	经费管理制度及执行	优良中差		优	20	2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干警满意度	≥95		≥95	15	15
.....								
总分						10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此表须对照 2020 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附件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业务及公用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 1 省级专项填 0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萍 0452-6331962	
省级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13	10.11		10 分	99.84	9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0.13	10.11			99.84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三定方案中的所有职能职责均能顺利实施，社会对我院实施行政职责的评价满意度达 90%以上。保证各项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检察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三定方案中的所有职能职责均能顺利实施，社会对我院实施行政职责的评价满意度达 90%以上。保证各项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检察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审查起诉案件	》 70		》 61	45	39	公安移送案件数量不够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100	5	5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0		≥20	2	2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50	3	3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80		≥80	5	5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100	0	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依法开展各类案件的查办工作，打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优良中差		优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	>90		>90	15	15
							
总分							93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此表须对照 2020 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附件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疫情防控专项资金	部门预算项目填 1 省级专项填 0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萍 0452-6331962		

省级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	2.51		10分	50.27	5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5	2.51			50.27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三定方案中的所有职能职责均能顺利实施，社会对我院实施行政职责的评价满意度达90%以上。保证各项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检察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三定方案中的所有职能职责均能顺利实施，社会对我院实施行政职责的评价满意度达90%以上。保证各项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检察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疫情防护用品数量	》200		≥200	30	3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0		≥20	2	2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50	3	3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80		≥80	5	5	因疫情平稳，物资储备可满足现有需要，避免资金浪费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100	0	0	
		成本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5		2.51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维护社会和谐发展	优良中差		优	20	20			

	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	>90		>90	20	20
总分								95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此表须对照 2020 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附件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装备购置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 1 省级专项填 0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萍 0452-6331962		
省级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3.5	23.5			10分	100	1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23.5	23.5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三定方案中的所有职能职责均能顺利实施，社会对我院实施行政职责的评价满意度达 90%以上。保证各项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检察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三定方案中的所有职能职责均能顺利实施，社会对我院实施行政职责的评价满意度达 90%以上。保证各项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检察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	数量指标	购置办公设备数量	》10		≥10	55	55	

	出 指 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100	5	5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0		≥20	2	0	因四季度调整经费，前三季度没有支出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50	3	0	因四季度调整经费，前三季度没有支出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80		≥80	5	0	因四季度调整经费，前三季度没有支出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100	0	0		
	成本指标									
									
	效 益 指 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设备使用年限	≥1		≥1	5	5		
									
	满 意 度 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	>90		>90	15	15		
.....										
总 分						90				
说 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此表须对照 2020 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